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編纂]的[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以及將會繼續常駐中國。本公司現時並無，以及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於本集團香港以外的核心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將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駐守中國核心業務所在地十分重要。

此外，本公司認為，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此外，相關安置可能無法在本公司[編纂]時及時獲得批准。

本公司認為，若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要求而委任常居香港之新增執行董事，不僅將增加本公司行政成本，更可能影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決策效率，尤其是須於短時間內作出的決策。本公司認為，新增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或實際上與本公司營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不熟悉之執行董事，將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為該等新增執行董事將無法(i)充分了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ii)與常駐中國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建立有效協作關係；及(iii)充分理解影響本集團的問題或情況或本集團所面對的挑戰，這對該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均至關重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充足管理層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且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且將可通過電話、傳真、電郵隨時聯繫。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或任何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始終有立即聯繫彼等的渠道。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由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宅或通訊地址；(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公室，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的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手機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宅或通訊地址；
- (d) 倘情況需要，可於接到短期通知後立即以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處理與聯交所有關的任何問題；
- (e) 我們的各董事已確認，有需要時，彼擁有或可申請造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的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有關的專業建議，且自[編纂]至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就其首個完整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除授權代表以外，彼亦將始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g) [編纂]後，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i)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ii)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及(iii)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相關法律法規的[編纂]提供建議；
- (h) 本公司將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可隨時透過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聯絡；及
- (i) 本公司已委任孟海清女士(「孟女士」)及黃詠儀女士(「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的任何詢問。聯席公司秘書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如有必要)。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如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孟女士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孟女士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邦膠體材料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建邦膠體材料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董事認為，考慮到孟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孟女士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孟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孟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孟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編纂]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孟女士將得到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黃女士作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資格及經驗，黃女士是協助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孟女士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孟女士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同時，孟女士將獲(i)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定之日止的期間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孟女士於豁免期間在黃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不再需要另行豁免。